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县城新区自然资源局 603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909；电子邮箱：znxjt@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行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500 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0 余条；政务新媒体平台“中宁交通”发布信息 165 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led、公告公示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300 余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15 项，比上一年减少 1 项，处理决定

253 件；行政处罚事项 107 项（2018 年没有梳理），处理决定 0 件；行政强制事项 17 项（2018 年没有梳理），处理决定 0 件；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14 项，比上一年减少 9 项。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县交通运输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事务工作的窗口工程和服务工程来抓，纳入议事日程。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调整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相关股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分管领导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1 名，设立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推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督办，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工作部署。2019 年以来，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党委会会议研究 1 次政务公开工作、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版），分管领导先后多次主持会议研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工作要点制定、具体任务落实等工作。局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分工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系统内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等规范性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公文流转程序等相关制度，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三）全面推进“五公开”。

1. 推进交通运输重大建设项目决策公开。认真贯彻执行《中

宁县交通运输局党委议事规则》规定，凡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交通运输领域重要方案、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决策作出后，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相关文件和议定事项进行公开，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2.推进执行公开。推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公开。对交通运输领域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工程项目等决策部署的任务目标、主要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和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通过中宁县政府网和政务新媒体、中宁广播电视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决策落实。

3.加强“三个清单”公开。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各局属各单位依法全面规范履职。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等方面的事项，全部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4.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即公开执法人员身份、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公开行政处罚程序、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目前已将县运管所、县公路段、局机关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在网上公开。

（四）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县运管所划归地方管理。根据权责清单的变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注的事项，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细化完善了公开事项，并根据人员变动及工作任务的调整，对目录及时更新。同时，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101号）要求，编制了交通运输行业在脱贫攻坚、批准服务信息、招投标信息、施工有关信息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五）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1.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定了政务预公开制度，明确了预公开范围、预公开内容、公开形式、预公开期限、预公开方法。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会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

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要求及区市、县实施意见，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交通运输局坚持及时公开交通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验收信息及进展情况等内容。所有招标信息均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已布。2019年度九个标段所有实施的重点道路工程、农村扶贫公路、

政协提案、人大意见建议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在中宁政府网站均已公开。

3.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上级文件指示，交通运输局将2018年、2019年年度部门预算全部在中宁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重大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开情况。按照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设计、监理等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依托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对评价结果公开。建立了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5.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情况。重点围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优化运输装备结构、新能源公交发展和辖区停车场环境治理情况进行对外公开。

（六）着力推进平台建设。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障。中宁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研究制定《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网上互动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设置专人及时处理和答复网上的投诉、咨询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准确提供政府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确保所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形成了信息有审核，领导有签字，专人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2019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依托中宁县政府网站、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宁广播电视台、掌

上中宁等网站积极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重大项目开工等信息。进一步用好管好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重视并发挥好新媒体平台作用，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印发《2019年中宁县交通运输领域互联网风险研判及防范应对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中宁交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由具体干事负责公众号的编辑发布，主管领导签字审核最后推送，做到先审后公开，有审批有登记。2019年，“中宁交通”微信公众号共发布74期165条交通动态信息，没有出现一条违规信息。

（七）加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2019年，中宁县人大常委会转交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13件，2019年年底前已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予以公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中宁县政协转交承办的提案1件，2019年年底前已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全部向政协委员予以公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部公开。

（八）做好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要求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持续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各分管领导、局属各单位办公室、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2019年，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未制发政策性文件。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为了应对新形势下复杂、多变的网络舆情环境,中宁县交通运输局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舆情引导和化解,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是制定制度,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二是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网络舆情的日常监测和引导。三是加强与县委、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的联系沟通,建立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四是建立网络舆情快速反应机制,迅速查清舆情事实,正面回答疑问,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牢牢掌握主动权,将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64件,其中信访局转办17件,热线办22件,网信办16件,主席信箱1件,市长信箱5件,书记信箱1件,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件,市局转办件1件。办结率达97%,回复率达100%。

（十）依法申请办理。中宁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畅通公众依申请渠道,增加申请场所,优化办理答复程序,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2019年,依托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重新发布了《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十一）加强督查、培训。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指定专职人员参加县政务公开办举办的业务培训,先后参加3次县政务公开办的业务培训,组织交通运输系统人员集体学习相关条例和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和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检查督导。由县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定期对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减 1	2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3	减 9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107	0
行政强制	0	增 17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为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平台 and 渠道建设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交通运输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一是**及时完善公开目录、公开范围，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及时性，切实满足公众对交通运输知情的广泛需求。**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三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力度；**四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特别是网络安全知识培训，拓展网站的信息服务能力和公开渠道；**五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有效地发布重大工程进度，公开重点工作及活动动态，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